# 市委书记在纪检讲话集合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6-18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市委书记在纪检讲话的文章3篇 , 欢迎大家参考查阅！【篇1】市委书记在纪检讲话　　同志们：　　召开这次乡镇纪委书记工作座谈会，主要是听取各乡镇纪委、县纪委派出纪检监察组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和下一步工作打算，总结上半年...*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市委书记在纪检讲话的文章3篇 , 欢迎大家参考查阅！

**【篇1】市委书记在纪检讲话**

　　同志们：

　　召开这次乡镇纪委书记工作座谈会，主要是听取各乡镇纪委、县纪委派出纪检监察组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和下一步工作打算，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推动下阶段工作的措施办法。

　　前面，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张陇平同志对王岐山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纪律审查工作的重要讲话、省委王三运书记在省委会议上对学习贯彻王岐山书记重要讲话的有关要求、张晓兰书记在全省市州纪委书记工作座谈会议的讲话和陈尊峰书记在全市县区纪委书记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进行了口头传达。部分乡镇纪委书记、派出纪检监察组组长就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作了汇报发言，发言重点突出，既全面总结了半年来的工作成效，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又提出了针对性较强的对策措施。大家讲得都很好，希望下去后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由于时间关系，其他乡镇和派出组不再发言。下面，我就贯彻落实好县区纪委书记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做好下阶段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讲三点意见：

　>　一、肯定成绩，牢固树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的坚定性和自觉性

　　今年以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认真落实“两个责任”，深入推进“三转”，突出监督执纪问责主业主责，狠抓工作落实，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

　　(一)注重工作措施，在落实“两个责任”上取得新成效。县、乡纪委始终把落实“两个责任”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一是建制度，夯实工作基础。制定出台了《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党员干部违反作风纪律有关问题处理办法》，对违反“两个责任”和作风纪律的情形、问责方式进行了明确，“两个责任”和作风纪律责任追究更加具体。各乡镇也先后制定完善了干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为加强干部管理提供了依据。二是传压力，形成工作合力。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两个责任”的落实，县委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多次听取县纪委、县监察局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年初，县委主要领导召开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座谈会，集体约谈各乡镇、各部门主要领导，提要求，传压力，努力形成落实“两个责任”工作合力。三是严考核，明确工作任务。修订完善了《全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突出组织领导、宣传教育、制度建设、作风建设、信访办案、检查考核等6项重点工作任务，细化了评分标准和加减分项，严格开展考核评估，狠抓工作落实。各乡镇与辖区各村党支部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制体系。7月份，由县纪委监察局领导带队，对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寻找不足，推进落实。四是抓约谈，及时提醒告诫。对党员领导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约谈提醒，督促进行了整改。今年以来，共约谈领导干部12人，其中县委主要领导对发生村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多的2名乡镇主要领导进行了约谈，县纪委对10名领导干部进行了诫勉谈话。

　　(二)注重纪律审查，在推进责任追究上取得新成效。始终把纪律审查作为主业主责，从强化队伍、完善制度、规范程序等方面入手，全面贯彻落实市纪委各项办法规定和部署要求，严肃惩处违纪违规行为。一是充实办案力量。将多半人员调整到一线从事纪律审查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形成以2个纪检监察室为核心，执法室、党风室、信访室、审理室以及6个派出纪检监察组为骨干，乡镇纪委为基础，全员参与纪律审查的工作格局。二是严格责任追究。积极稳妥受理信访举报，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举报147件(重信44件)，其中初核61件，开展谈话1人，暂存81件，了结50件;除重信外，已办结88件，办结率85%。立查各类案件14件，其中党纪案11件、政纪案3件，涉及人员16人(科级干部5人，一般干部职工3人，村干部8人);给予党纪处分13人(开除党籍6人，留党察看2人，严重警告5人)，给予政纪处分6人(开除1人，降级和降低岗位等级3人，警告2人)，给予双重处分3人。三是强化业务指导。积极指导乡镇纪委开展办案工作，帮助提升办案水平。各乡镇纪委扎实开展了干部纪律作风建设、惠农政策落实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截至目前，各乡镇纪委共受理信访举报65件(次)，初核案件线索57件(次);查办案件3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人。

　　(三)注重监督检查，在促进作风转变上取得新成效。县、乡纪委把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作为查纠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抓手，持之以恒抓落实。一是严格制度转作风。认真执行《陇西县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监督检查办法》、《陇西县下乡镇村组干部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了常态化明察暗访制度，提高作风建设监督实效。继续督促各乡镇全面落实民情访问制度，会同组织部门对“驻村代办、强基为民”工程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促进了服务中心的规范、高效运行。二是严守纪律抓问责。紧盯重要时间节点，采取不定期巡查、随机抽查、关键领域着重查、重要节点经常查等形式，扎实开展各类检查，严肃追究违纪违规行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8起，处理12人，全部给予党政纪处分。三是严肃查处纠“四风”。省、市召开加大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纪律审查力度工作推进会后，县纪委及时召开专题会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对上半年月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通报。各乡镇针对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四风”突出问题，一边教育疏导，一边加大查纠力度，有效解决了一批“四风”问题。今年来，全县共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14件，处理相关人员16人。

　　(四)注重探索创新，在推动宣传教育上取得新成效。积极探索，努力实践，扎实推动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各项重点任务落实。一方面，注重多措并举抓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介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廉政宣传教育活动，为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营造了浓厚氛围。制定了《陇西县纪检监察网站管理制度》，对工作责任进行了明确，网站建设规范，内容丰富，更新及时，充分发挥了廉政宣传教育的窗口作用。制定出台了《信息工作考核办法》，对全县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工作实行积分制考核。切实加大信息采集报送力度，先后向省、市纪委及各级媒体报送信息和新闻稿件80余条，采用50条(次)，其中《中国纪检监察报》采用1条，每日甘肃、省廉政网、《廉政大视野》等省级媒体采用33条，市党政网、《定西日报》、市纪检监察网及《市纪检监察信息》等市级媒体采用36条，在全市前两季度信息工作排名中均名列第一。另一方面，注重创新方式抓教育。在全县领导干部培训班上，由县纪委分管领导为每期参训学员作了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辅导讲座，参加人数达到600人(次)，收到了很好的教育效果。全面落实任前廉政考试制度，今年来共对78名科级领导干部开展了任前廉政知识考试，进一步增强了新任干部的法纪意识。在全县各级领导干部中集中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三个一”系列活动(集中召开一次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大会，集中收听一场由县纪委和县检察院相关科室负责人所做的反腐倡廉专题辅导报告，集中组织观看一批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专题片)，目前已有17个乡镇、38个县直部门及所属单位累计开展“三个一”活动180多次，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提高了思想认识，推动形成了良好的社会风尚。

　　(五)注重队伍建设，在提升监督执纪水平上取得新成效。围绕强化思想认识、提升履职能力、保持优良作风等重点，着力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确保监督责任落实到位。一是抓学习，强化思想认识。坚持每周一的集中学习制度，系统学习各类政策和业务知识。专题学习了张令平署名文章《庸政懒政也是一种腐败》，全体干部结合自身工作职责，谈认识，写体会，撰写心得50余篇。编印《“学思践悟”系列文章读本》100余册，发送纪检监察干部学习领会，进一步提高了纪检监察干部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二是抓业务，提升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县、乡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业务培训，2名县纪委干部参加了中央纪委组织的培训，17名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参加了市纪委组织的培训。及时组织全体干部收看省纪委每周五开展的干部讲坛，认真学习省纪委领导干部的专题辅导讲座。通过“1+6”模式(委局各室与6个派出组共同开展监督检查的模式)，在工作实践中学习，使全体机关干部自身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三是抓管理，保持优良作风。要求全体纪检监察干部以《甘肃省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为准则，强化自我监督约束。修订完善了车辆管理、休假考勤、办案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纪检监察干部严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生活纪律。同时，组织全体干部深入农户走访调研，扎实开展联系村的精准扶贫和“双联”工作。

　　各乡镇纪委也进行了行之有效的探索和创新。巩昌、通安、渭阳、和平等乡镇成立了重点工作督查组，采取重点工作跟踪督查、行政问责等措施，围绕作风纪律，不定期深入村社，督查驻村代办、民情访问及精准扶贫等工作，大力整治“庸懒散慢”等行为，干部工作作风得到进一步转变。文峰、菜子、马河、双泉、柯寨等乡镇对违反工作纪律、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共查处违反作风纪律问题数17起59人(次)，采取通报批评、取消评优选先资格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文峰镇制定了“三卡两谈”警示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惩治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起到了较好效果。

　>　二、正视问题，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今年以来，县、乡纪委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是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

　　(一)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个别乡镇党委、纪委对落实“两个责任”，推进纪检监察机关落实“三转”要求认识不明确，在上级检查时只准备些软件资料应付过关，认为不出大的问题就行了。在日常工作中，推进“三转”工作还存在明转暗不转的现象，抓调研、抓部署、出点子、想实招、促落实不够到位。即使本乡镇出现这样那样的违纪问题，也不能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引以为戒、及时整改，而是想着法子先把问题“摆平”。严格地讲，这些认识都是错误的，大家一定要彻底改变这种认识。

　　(二)履行责任不够到位。对乡镇纪委“专司其职”的要求落实不到位，个别乡镇纪检干部还没有完全摆脱参与中心工作的现状;个别乡镇纪委书记在监督执纪问责上依然是“怕”字当头，不敢担当，缺乏严格执纪的勇气和决心;在查办案件方面，除巩昌、文峰、通安、渭阳、菜子外，多数乡镇没有实现“零”突破。派出纪检监察组职能发挥也不够理想，在查纠“四风”问题和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上不善于抓重点，工作上没有取得实质性突破。

　　(三)重点工作落实不力。月报制度是落实纪检监察重点工作的有力抓手，月报表是体现工作完成情况和成效的主要载体。该制度自运行以来，巩昌、文峰、首阳、菜子、通安、云田、柯寨、渭阳、双泉等乡镇基本能够坚持月报制度，及时上报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福星、碧岩、马河、宏伟、永吉、德兴等乡镇坚持不够好，连续多次没有上报月报。从整体上讲，各乡镇纪委、各派出组对月报制度重视不够，抓得不实，尤其是信息简报和工作总结错误多、质量差，没有突出主业主责。

　　(四)民情访问需要加强。民情访问、民事代办，这是转变我县干部作风的创新工作。在督查中我们发现，有些驻村干部不入户、不访、不问，听说上面要检查，就集中突击填写《民情访问记录》，存在应付支差现象，包括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都有此现象。这些恰巧说明了干部作风不扎实，纪律松弛，更是“四风”问题的突出表现。为此，各乡镇纪委、各派出纪检监察组要以此为抓手，大力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强化纪律约束，切实转变干部作风。

　　(五)违纪问题时有发生。近年来，国家的各项惠农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资金量也随之加大，但是在具体的落实中，部分基层干部尤其是村干部由于文化程度不高，违纪成本小，守不住底线，经不住诱惑，出现了收受贿赂、克扣资金、优亲厚友等违纪行为，特别是在危房改造、低保户确定等方面违纪问题依然频繁发生。这些问题，除了违纪人员个人法纪意识淡薄之外，还与我们对基层干部的日常教育抓得不够、监督管理不够到位、制度执行不力等原因有很大关系。对以上困难和问题，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和全体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深入思考，认真加以改进。

>　　三、突出重点，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现在已经进入第三季度，今年有效的工作时间仅剩下四个月，能不能全面完成好县纪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是对大家责任担当和履职能力的考验。全县纪检监察系统一定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县纪委全会的部署要求，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于监督执纪全过程，深入分析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坚定不移把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引向深入。

　　(一)强化措施，积极推动主体责任落实。一是要推动主体责任体系全覆盖。按照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市委三届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县委十五届二十次全委(扩大)会议要求，要注重把“3783”主体责任体系向基层延伸，进一步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让主体责任在全县落地生根，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从省上提出抓好主体责任落实，到现在已有两年时间了，但目前落实还不够到位。因此，我们要切实抓在手上，通过采取约谈、函询、诫勉谈话等行之有效的办法，不断强化对村、站、所、中小学校、医院以及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压力传导，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两个责任”落实“全覆盖”、压力传导“无盲区”。二要强化督导检查。要认真执行《中共定西市委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办法(试行)》规定，拓宽信访举报监督渠道，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强化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在工作侧重点上，各派出组要重点抓好对管辖单位的督促检查工作，促进各部门落实好“两个责任”，同时要加强与联系乡镇纪委的沟通，积极指导乡镇落实“两个责任”。各乡镇纪委要全力协助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各村、基层站、所以及全体干部的监督检查，落实好监督责任。三是要倒逼责任落实。各乡镇纪委要把落实好乡镇纪委目标管理责任制确定的30项工作任务作为重要抓手，加大落实力度，力争实现年内查处基层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违纪违法案件“零突破”。对因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责任缺失的，要严格按照《中共定西市委落实主体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要通过严肃问责追究，倒逼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

　　(二)从严执纪，认真开展纪律审查工作。以后，中央纪委把“办案”改叫“纪律审查”，把“案件室”改称“纪检监察室”，把“案件线索”规范为“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等等。这些不仅是称谓的改变，更是内涵的深化。反腐是把“双刃剑”，打的是违纪违法党员干部，疼的是组织，损害的是党的形象。对每个违纪违法干部的惩处，对他本人带来的损害远没有对党组织的损害大。县、乡纪委和派出纪检监察组，要深刻理解中央纪委对纪律审查的有关政策要求，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让纪律严起来、立起来，用纪律管住大多数，坚持前移关口、抓早抓小，个别中找一般，一般中找重点，工作中要有点有面，由点及面，由面看点，正确处理树木与森林的关系，在拔“烂树”的同时，“治病树”、“正歪树”，用纪律和规矩衡量党员干部的行为，管住大多数。对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采取约谈、函询的办法及时提醒告诫，这才是对干部的真正爱护。要认真受理反映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纪律问题的来信来访，严格按照“五类”标准定期清理问题线索、确定审查重点，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及时处理，推动纪律审查工作从“重点查违法”向“重点盯违纪”转变。要继续把纪律审查作为治本之策，合理统筹县、乡两级办案力量，落实好乡镇纪委协作办案和县纪委机关全员办案、下查一级办案、协同司法机关办案等工作机制，对一些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人和事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

　　(三)持之以恒，严肃查处“四风”问题。一是继续加大查处曝光力度。各乡镇纪委和派出纪检监察组要紧盯“四风”问题新形式新动向，紧盯重要时间节点，不断创新发现问题的手段方式，继续加大查处和公开曝光力度。重点查处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开展以来仍然顶风违纪的行为。今后凡查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县纪委都要给予纪律处分，且对所有案例要采用下发文件和通过“陇西纪检监察网”全部进行通报曝光，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二是要集中开展专项治理。从现在开始至年底，要继续在全县集中开展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集中解决和查处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和典型案件。现在的问题不是在这方面没有问题，而是我们的纪检干部对这项工作不积极、不主动，剥不开面皮，使不上手段，摆不脱人情干扰，是思想上的问题。三是要建立约谈问责机制。今年上半年，省纪委对全省11个“八项规定”“零”查处的县区纪委书记进行了约谈。市纪委也建立了“零”查处约谈问责机制。从现在开始到国庆节之前，各乡镇纪委、各派出纪检监察组在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方面都要有新的突破。县纪委要对工作没有进展、查处数为“零”的乡镇纪委书记和派出纪检监察组组长进行约谈问责，并通报乡镇党委主要领导。

　　(四)健全制度，努力提升执纪监督水平。按照中央和省、市纪委，特别是市纪委《关于对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的意见》、《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分类处理暂行办法》、《关于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县纪委要抓紧研究制定乡镇纪委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办法、信访举报分类处理暂行办法，修订完善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办法、落实主体责任追究办法以及信访受理、问题线索处置等方面工作程序、制度机制，为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提供依据，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各乡镇纪委要在进一步落实好月报工作制度和警示教育“三个一”系列活动的基础上，围绕工作实际，健全完善制度，积极探索创新，在监督执纪问责上取得新的突破。

　　(五)勇于担当，充分发挥派出组工作职能。派出纪检监察组自组建运行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目前还存在履行职责不够到位的问题。这也不全部是大家的问题，主要还是体制变化后相关机制和制度建设不完善的问题。为此，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考虑，还是要建立县纪委联系派出组制度，加强对派出组的工作领导和指导，严格规范派出组工作纪律，规范派出组工作方式方法，坚决杜绝因工作方法不当出现负面影响、损害纪检监察机关形象的行为。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派出组各项工作制度，各组要制定年度、季度和每月工作计划，按计划开展工作，做到有的放矢。要落实好工作报告制度，加强与委局机关的衔接沟通，对落实不到位，甚至出现问题的，首先对派出组组长进行约谈。在具体工作中，要积极探索一些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工作措施。如市纪委第三派出综合纪检监察组实行的“12345”工作法就总结得很好。“1”就是贯彻好一个文件，严格按照市委办《关于在市直单位派出综合纪检监察组的意见》精神和要求开展好各项工作。“2”就是履行好两个职责，既履行好本单位纪检组长职责，又履行好综合纪检监察组分工职责。“3”就是开展好三项日常工作，一是对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常规性巡查、抽查、监督检查;二是由综合组负责同志定期召集会议，研究讨论有关工作;三是加强各成员之间的工作联系和信息沟通。“4”就是做到四个明确，一是各被联系监督单位党委党组会议、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研究“三重一大”等事项的会议，各单位应当主动邀请且综合纪检监察组必须派员参加;二是各联系监督单位遇到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宜应当及时向综合纪检监察组通报;三是综合纪检监察组一般情况下应当每月开展两次或两次以上集中性活动，遇到特殊情况随时部署;四是明确每季度向市纪委监察局或联系汇报交流一次工作。“5”就是做好五项具体事宜，一是按照“三转”要求各单位派驻纪检组长务必尽快脱离与纪检监察无关的工作;二是讨论制定第三派出综合纪检监察组工作计划;三是收集整理各联系监督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及管理规章制度;四是公布第三综合纪检监察组接受群众社会投诉举报的监督电话;五是建立第三派出纪检监察组各成员的网上QQ群。这些办法我们各派出纪检监察组都可以参考借鉴，结合实际活学活用。同时，各乡镇纪委现在也有3至4名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但目前还没有做到专职专用，导致一些乡镇纪检监察重点工作落实不够到位。为此，各乡镇纪委和纪检监察干部要突出主责主业，专司纪检监察工作，充分突出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提高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水平。

　　(六)严格管理，打造过硬纪检监察队伍。管纪律的人，对纪律要心存敬畏和戒惧，更要严格遵守纪律和规矩。各乡镇纪委、各派出纪检监察组要认真落实“打铁还需自身硬”、“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要求，严格落实《甘肃省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和《定西市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办案考核评价办法》，进一步完善自我监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切实落实好各项纪律要求，新进纪检部门的同志，切实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要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的违纪违规行为，坚决防止“灯下黑”，用铁的纪律打造党和人民信赖，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会后，大家要将今天的会议精神及时向乡镇党委做好汇报，认真传达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继续加大纪律审查力度，深入查找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县纪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谢谢大家!

**【篇2】市委书记在纪检讲话**

　　各位领导、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叫x，来自x班。首先真诚地感谢各位领导、尊敬的老师和亲爱的同学们给了我这次难得的展示自己的机会!

　　我要竞选的职位是学生会的纪律检查部成员。

　　纪律是什么?纪律是一种类似于法律的带有强制性的行为准则。往大里说，纪律所表达的是一个单位、一个集体统一的意志是用来维护大多数人的利益的。它的产生，是多年经验教训的总结。往小里说，纪律用明确的语言告诉我们每一个人，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哪些事可以做，而且应该去做。哪些事情不能做，哪些事情不应该做。

　　作为学校，如果没有校纪，整个学校就会陷入一种无序的状态，同学们的学习、生活就不能正常进行。比如，在课堂上，虽然迟到、早退、旷课、说话、走动、甚至打手机、吃东西的人是少数，但是不加以制止课堂就不能正常上下去，受到损害的是大多数同学;这些行为理应受到制止，必要时批评或处理。

　　我竞选纪检成员的优势那就是满腔的热情。说到满腔的热情，在我看来一个人的成功等于他的工作能力乘以满腔的热情指数。不管能力有多强，如果没有满腔的热情，成绩依旧是零。满腔的热情对于当代年轻人来讲，不仅重要而且难得!我不能够说我是能力最强的，但是我可以保证我会全力以赴!

　　或许有人会问我，你为什么不谈谈自己的自信呢?因为现在的年轻人似乎很喜欢把“自信”当作资本，我要说的是，既然今天我站在这里参与竞选，参与竞选那个为学生服务的职位，我就有自信把工作做好，工作成绩是能力和热情铸成的。对我来讲，能力是更重要的筹码!我是一名平凡的新生生，对大学充满了好奇与新鲜感，我积蓄了澎湃的热情和充沛的精力能让我在学习之余同时很好地为大家服务。我绝不会让大家失望。

　　我知道，再多灿烂的话语也只不过是一瞬间的智慧与激情，朴实的行动才是开在成功之路上的鲜花。我想，假如我竞选成功，我将以“奉献校园，服务同学”为宗旨，真正做到为同学们服务，为校园的建设尽心尽力。如果我没有竞选成功我会继续努力，好好学习锻炼自己的能力，同时身为一名普通学生我以依然会帮助同学为同学服务。

　　请大家相信我，给我一个机会，还您十分精彩!

**【篇3】市委书记在纪检讲话**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全省纪委书记座谈会精神，总结交流今年以来反腐倡廉工作，研究部署年内主要工作任务，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刚才，各县市区纪委和三个纪工委负责同志汇报交流了上半年工作开展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情况，同志就年内主要任务进行了部署，我都同意，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认真回顾今年以来工作，切实增强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今年以来，在省纪委、监察厅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反腐倡廉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有力地推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

　　(一)紧紧围绕推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这个中心，认真履行职责。始终把服务、保障和促进“打造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和严肃政治纪律、维护中央、省委、市委权威、确保政令畅通，作为重大政治职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决贯彻中央、省、市有关科学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对扩内需保增长、开发区建设、招商引资、帮扶企业、涉企收费、环境保护、强农惠农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对“861”行动计划、民生工程、清理“小金库”等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了执法监察。着力优化发展环境，深入开展了民主考评“百名科长”、民主考评公共服务单位和民主考评基层站所长活动;全面启动了市本级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工作。

　　(二)牢牢抓住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这个“龙头”，全面增强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相继召开了市纪委二届四次全会、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和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会议等，及时传达贯彻中央和省有关会议精神，部署全年工作任务，并逐项分解到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印发了年度县市区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了考评和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制定了《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

　　(三)扎实推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反腐倡廉工作水平。一是强化反腐倡廉教育。在全市组织开展了向王瑛同志学习活动和“加强党性修养、弘扬优良作风、促进科学发展”主题教育活动。6月19日，组织在职市厅级领导干部和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赴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合肥蜀山监狱，开展警示教育。二是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相继建立了领导干部季度廉政谈话制度、新提任县处级干部党风廉政知识考试制度、对受处分人员的回访教育制度以及结案报告和剖析报告的“一案双报告”制度等，进一步规范了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3月对20\_年以来新提任的60名县处级干部进行了首次考试，5月在市水务局召开了青弋江灌区管理处原主任周建平违法违纪案件剖析会。三是加强对领导干部监督。共对151名提任、转任的县处级干部进行了廉政审核、开展了廉政谈话、填写了廉政档案、签订了廉政承诺书、发放了廉政教育卡;共对6名县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共有532名县处级干部进行了述职述廉，接受党员、群众的民主评议和测评。四是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厉行节约八项要求，具体量化了经费缩减指标;对市直单位和县市区四大班子公务用车情况进行了登记摸底，对超编制、超标准和违规使用警用号牌车辆进行了自查自纠。五是加大惩治腐败力度。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电话举报554件(次)，初核违纪线索41件，初核转立案41件，新立案件82件，累计办案97件，结案49件，处分58人，其中县处级干部5人，乡科级干部12人。六是切实维护群众利益。集中开展了清理规范党委、人大、政协和法院、检察院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组织开展了公路“三乱”明查暗访活动。开展了涉农负担检查，今年以来仅市本级就纠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30件，涉及经费总额325.77万元。1—7月份，“百姓热线”共受理咨询、投诉462件，办结率97%。

　　(四)认真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全面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一是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纪委、监察局以“两争一创”为主题，认真开展学习调研、深入分析检查问题、注重抓好整改落实，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机关党员干部的作风进一步转变，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有力地推动了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地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公办案装备配置标准和实施办法的通知》(即中纪委9号、10号文件)和全国地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印发了贯彻意见，开展了专题调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督促各县市区贯彻落实。三是切实加强对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统一管理，相继印发了《关于对市纪委、监察局派驻机构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派驻(出)机构统一管理工作的意见》，召开了归口派驻纪检监察组所驻单位负责人会议，进一步明确了职责、理顺了关系。

　　今年以来，全市反腐倡廉建设整体推进，健康发展，态势较好，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少数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意识不强，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还没有得到很好落实;一些单位和部门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少数干部作风不实、办事不公、效率不高的问题还时有发生;一些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和不正之风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等。这些都需要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　二、紧密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四个文件精神

　　今年6月30日至7月9日，中央集中出台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问责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和《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治理意见》)等四个法规文件，充分体现了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高度重视。7月31日，全省纪委书记座谈会上，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刘春良就贯彻落实这四个法规文件精神，作了全面部署，各地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要广泛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大对四个文件的宣传力度，营造抓好贯彻落实工作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要组织学习培训，把学习中央四个文件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党校教学计划，纳入党性党风党纪教育重要内容，要重点培训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

　　(二)要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中央四个文件不同特点，抓紧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强化措施要求，严明工作纪律，确保四个文件得到有效执行。结合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统一管理，探索建立对市直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巡视制度，切实加强对市直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与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颁布的《问责规定》、省即将出台的《问责实施办法》和我市出台的《问责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大问责力度，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增强责任意识，忠实履行职责，真正收到“问责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要教育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若干规定，规范从业行为，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坚决惩治各种不廉洁行为。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谋划和组织实施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以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为重点，认真查找工程建设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市场建设，健全诚信体系，对违纪违法问题，要严肃查处。

　　(三)要严格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围绕中央四个文件的贯彻落实，抓紧研究制定监督检查制度，认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要按照省纪委即将出台的关于开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的实施办法，积极会同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组成检查组，对各地各部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贯彻落实四个文件作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将一并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

　　(四)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是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四个文件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负总责，并确定一名分管同志具体抓。要严格落实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抓紧成立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机构，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排查当前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问题的症结所在，研究探讨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措施和办法，尽快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抓紧启动这项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对贯彻落实工作作出总体部署，搞好任务分解，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规定工作步骤和方法，确定工作标准和时限。要抓好组织协调，经常与相关部门通报情况、交换意见，督促各部门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优势互补。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把承担的任务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要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不抓不管、敷衍应付，以致造成工作落空、出了问题的，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